

徐州师范大学：2008年考研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1/2021_2022__E5_BE_90_E5_B7_9E_E5_B8_88_E8_c73_381222.htm 徐州师范大学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市，是江苏省苏北地区办学历史最长、办学规模最大、学科门类最多、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属高校。学校始建于1956年，197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，1981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。1996年获得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。2003年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。学校现有泉山、云龙、奎园、贾汪4个校区，校园占地2438亩，校舍面积82.6万平方米，图书馆藏书200余万册，固定资产总额9.93亿元。现有53个硕士点，在校研究生1800余人。在现有的1281名专任教师中，有中国科学院双聘院士2人，教授185人（其中博士生导师18名），副教授349人；具有博士学位者182人，具有硕士学位者618人。30名教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，10名教师获得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高校教学名师称号；41人为省政府“333培养工程”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；16人为省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，31人为省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。现有省级重点学科8个，省级优秀学科梯队4个，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和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1个，省社科研究基地1个。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掌握该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学制 我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三年。

三、招生名额 2008年我校有53个学科专业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

生700名左右（不含推荐免试；含定向、委培和自筹经费研究生），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数为准，招生计划在录取时，将根据报考情况在全校进行适当调整，目录中各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数仅供参考。四、报考条件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以报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：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（期限止于2008年9月1日）或两年以上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；（4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；（5）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4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教学[2003]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五、报名1、网上报名2007年10月份（具体见教育部文件通知）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，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。网上报名期间，考生可修改本人信息。2、现场照相考生须于2007年11月中旬（具体见教育部文件通知）到网上报名所选择的报考点办理有关手续，考生凭身份证和网上报名号缴纳报名费、照相，并校对信息。报考点只核对考生有效身份证件，不核对考生的报考资格。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。请考生对照报考条件，不符条件者请勿报考。网报后未到现场确认

的考生报名无效。（三）报名注意事项 1、我校个别专业按方向设置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，考生在报名时慎重选择研究方向。 2、我校个别专业报考有特殊要求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。 3、考生资格审查将由我校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，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，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。 4、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寄发准考证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，考生务必认真填写通讯地址（省、市、县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姓名等），通讯地址须在2008年7月前有效。考生所填的通讯地址须详尽、准确，如因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，我校概不负责。

六、考试（一）初试 1、初试日期约在2008年1月底（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，详见《准考证》）。 2、初试科目 初试科目含政治理论、外语和业务课。（二）复试 1、我校将采取笔试、口试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复试，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。复试时间一般在4月份，复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查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 2、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课程见招生专业目录；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其后的复试程序自然终止。 3、复试科目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。

七、录取（一）我校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后，根据“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定录取名单。（二）招收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，必须与我校、用人单位签订定向或委培协议书后方可录取。

八、就业（一）非定向与自筹经费研究生毕业采取与用人单位“双向选择”方式就业。（二）定向和

委培研究生按《定向、委培协议书》要求就业。九、其他（一）近三年我校公费计划约占全部计划的80%。（二）上述说明如与国家2008年招生文件精神不符，以国家招生文件为准。（三）我校不办理参考书邮购，考生可到当地书店购买；根据教育部规定；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；需我校往年自命题科目考试试题者，可来函（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处，邮编221116）或电话（0516-83536321）联系李磊老师。（四）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，请关注研究生处网站（<http://yjsc.xznu.edu.cn>）。推荐：2008年各省市研招单位招生简章专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